天津工业大学文件

**津工大〔2021〕82号**

**关于印发《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**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通知**

各学院、部、处及直属部门：

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财规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现将《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 天津工业大学

2021年8月16日

**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**

**管理办法实施细则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市教委等五部门印发的《关于印发<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>的通知》（津财规〔2021〕2号）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全日制在校本科生(含第二学士学位)中品学兼优的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**第三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按照财政部、教育部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章 申请的基本条件**

**第四条** 各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，可以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：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
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且自上一学年始至评审日无违纪行为；

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校期间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，本学年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前20%，综合评价合格；

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，经过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考虑。

**第三章 奖学金的评审**

**第五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名额每年遵照市教委分配的名额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，实行等额评审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**第七条**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。

**第八条** 学生处具体负责组织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，按照个人申请、学院初评、学校审定的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个人申请：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（二）学院初评：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组对申请者情况进行初评，确定本学院国家奖学金获奖推荐名单。初评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如无异议，报学生处审核；

（三）学校审定：学生处复核各学院的初评结果，提出当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学生处将评审情况及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上报市教委。

**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监督**

**第九条**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对国家励志奖学金设立专户、封闭运行、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察和监督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十一条** 本细则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天津工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津工大[2019]181号）同时废止。